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53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台前县社会保险集中扩面征缴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台前县社会保险集中扩面征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台前县社会保险集中扩面征缴专项活动

实 施 方 案

台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保障能力，达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决定从10月1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专项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省、市下达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以强化基金征缴为手段，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发挥政策的最大效益，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民生，使广大劳动者充分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成果，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

到2010年底，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218人，净增参保人数83人，基金征缴1474万元；做好停保断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失业保险新增参保人数600人，净增参保人数300人，征缴基金16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263人，净增参保人数252人，征缴保险费513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人数168人，净增参保

人数151人；工伤保险新增参保人数492人，净增参保人数476人，征缴保险费7万元；生育保险新增参保人数287人，净增参保人数273人，征缴保险费13万元。

三、征缴范围

扩面征缴专项行动的重点范围对象：一是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二是城镇餐饮业、商业超市和其它服务业及其从业人员；三是社团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四是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临时从业人员；五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六是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七是破产、改制国有企业参保人员的接续工作；八是城镇居民和大中专、中小学在校学生（城镇居民医保）。

四、时间安排及方法步骤

扩面征缴专项活动从10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总结验收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

召开扩面征缴专项集中活动动员大会，对扩面征缴活动进行安排和部署；对参与此项活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新闻媒体、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我县社会保障成果、参与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提高用人单位参保意识和职工的维权意识，为推动扩面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10月21日—12月10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在宣传发动

的基础上，成立专项集中活动工作组，对辖区内的所有用人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摸清底数，找准费源，突出重点，扩续并举，规范稽核，依法扩面，确保应参保而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全部参保，做到应保尽保；督促只登记不缴费的单位按时足额缴费，做到应收尽收；督促欠费的参保单位补缴欠费，确保基金完整。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1日—12月31日）

对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澄清各用人单位参保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于任务完成好的，予以表彰；对于未完成任务的，在给予通报批评的同时，取消今年诚信单位的参评资格，并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同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征收。对顶着不办或弄虚作假的单位，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民生之基，是惠及百姓、关系社会稳定的大事，是维护群众利益的具体体现。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开展好此项活动。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张贴宣传图片、悬挂标语、设立咨询台、举办知识讲座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广电新闻部门要积极宣传报道社会保险方面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参保后为单位和职工带来实际利益的正面典型，对抗法拒保的“钉子

户”予以曝光。通过宣传，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参保缴费意识，为此次集中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部门联动，各尽其责。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任务重，难度大，需要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通力合作。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树立大局观念，积极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充分履行部门职责，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集中活动层层把关。在活动期间，建立定期通报协调制度，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分析活动中出现的新问题，共同制定得力措施，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四) 区别对待，依法征缴。对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要严格依法处理；对只登记参保而不按时、足额缴费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历年欠费的单位，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欠费情况和缴费能力，分类处理，凡是生产经营正常、工资发放正常、有缴费能力的，责令其于12月底前足额补缴，对逾期不缴的，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对有一定缴费能力的欠费单位，责令其于12月底前补缴欠费额的50%以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书面还款计划，明年上半年逐步缴清全部欠费；对已破产关闭、尚有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欠费单位，通过资产变现补缴社会保险费；对破产企业、改制企业，一次缴费确有困难的，划出一部分固定资产抵作欠费，由新企业分期分批补缴。

(五)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重点做好有遗留问题企业的应保尽保和欠费单位的足额缴费工作，实现参保人数与社保基金收入同步增加，杜绝只参保不缴费，或边参保边停保的不良现象，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险 扩面征缴 方案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8日印发
